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11011323210200009406-XM001

项目名称: 2023 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 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甲方)在2023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2023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3 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5) “乙方”系指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2023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2023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2.3 服务要求

(1) 维护要求

承担分局会议系统的保障、定期巡检维护、故障排除、重大安保现场保障、系统设备软硬件升级、会议系统培训等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电话及远程技术支持等保障服务。

在运维服务期内必须保证运维服务满足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故障响应率100%，故障排除率100%，用户满意度≥95%，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巡检、故障运维报告，每年运维期结束后第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年终总结报告。

每季度对分局2个主会场和核心平台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进行修复，同时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与优化，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每季度对分局30个分会场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软硬件故障并进行修复，同时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与优化，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巡检维护报告。

每季度进行整体系统检测评估，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设备进行升级与优化；

如有重大活动及重大安保，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重点保障和增加巡检频率；保障分局各类会议的正常召开，会前进行设备测试及系统故障隐患排除、会中配合分局会议值守人员会议点名、会议系统操作、会后对会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在分局会议系统发生变更和会议值守操作人员出现变动时，及时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便操作人员进行正确的操作。

定期向甲方提供巡检总结报告、故障处理总结报告、故障隐患处理分析报告、年终总结报告等文档，季度报告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年度报告在每年运维期结束后第一个月的30日前提交。

(2) 故障处置要求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等级定义:

重特大故障: 设备故障、线路全面瘫痪; 会议终端处于停机、无法启动等危急状态, 或面临重大活动和重要任务, 对最终用户的任务有重大影响;

严重故障: 部分设备故障、线路瘫痪, 影响次要会场参会, 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一般故障: 个别设备故障、线路瘫痪, 影响个别会场参加会议, 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简单故障: 个别设备、线路告警, 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对会议召开无影响。主会场如发生简单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48 小时。

主会场如发生一般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24 小时。

主会场如发生严重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4 小时。

主会场如发生重特大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2 小时。

分会场如发生简单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48 小时。

分会场如发生一般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24 小时。

分会场如发生严重故障, 故障处理时限 ≤ 4 小时。

(3) 运维人员及车辆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驻场运维工程师: 3人 (7×24 小时), 驻用户现场进行会议保障工作;

运维支持工程师: 不少于 2 人;

运维文档管理: 不少于 1 人;

物料采购管理: 不少于 1 人;

运维保障车辆: 不少于 1 辆

本项目运维团队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 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驻场运维工程师 3 人 (7×24 小时), 运维支持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运维文档管理和物料采购人员均不少于 1 人。

本项目运维团队项目经理, 需具备同类运维项目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驻场运维工程师应熟悉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主要设备, 能够熟练使用、操作会议系统平台、设备, 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定位并排除修复故障, 驻场人员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 随时提供热线支持及现场服务, 并可根据保障需求增加人员。

本项目运维人员应均无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现场服务的人员，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替换人员，并提前安排好工作交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运维团队人员。

乙方应根据项目运维需求自行配备工程车辆，工程车辆用于运维团队人员故障处理和巡检维护时所需的交通工具。

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1,782,000.00元。

付款方式：自合同履行期开始之日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891,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元整，服务期满且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供运维总结报告，并经过甲方通过后，甲方根据服务情况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2023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5. 违约赔偿

5.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中期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未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5.2 如果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1%费用。

5.3 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超过 3 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

5.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5.6 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公安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运维合同执行过程中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骨干运维人员。一旦发生,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项目经理25万元、骨干运维人员15万元。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更换率达到 50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8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5.9 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项目。

6. 保密措施

6.1 乙方须保证对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2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

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的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服务考核

17.1 半年考核

乙方在维护工作满半年后，应当对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并形成完整的服务总结。运维总结中应包含所有设备和服务，在服务满半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总结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服务总结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17.2 年度考核

17.2.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

17.2.1.1 乙方在维护工作期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年度服务总结。总结中包含所有设备和服务，在服务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17.2.1.2 乙方所维护的设备如有变化，乙方在年度考核时还应提交最新的安装程序及相关有变化的技术文档，以光盘介质提交。

17.2.2 乙方提交年度考核材料齐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年度考核，并形成年度考核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7.2.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年度考核，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第三方考核机构的委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等。

17.2.4 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中的部分款项。

17.3 运维考核指标

17.3.1 自运维服务工作开始即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运维期内分别考核两次，每个周期设置考核总分为 100 分。当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时，视为运维质量不达标，即时予以解除合同。当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时，每扣一分相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0.5%，当在运维期内累计扣除大于合同总额的 20%时，予以解除合同。

17.3.2 核心考核指标，由于人为操作错误或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复，致使会议无法继续召开，后果严重的，扣除 40 分；由于人为操作错误或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复，导致会议中断，仍能够继续召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 20 分。

17.3.3 一般考核指标，故障响应未达到项目运维要求的，每项扣除 0.5 分；故障排除或修复未达到项目运维要求的，每项扣除 0.5 分；报修服务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除 0.5 分；配备的运维人员未达到项目人员配备要求的，每次每人扣除 0.5 分；因运维服务不到位遭到甲方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项扣除 0.5 分。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合同特殊条款

1.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均须配合结果查究。

(本页无正文, 为本《2023 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北京康威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20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16
号楼三层 3026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826702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学知支行

账 号: 11050110477000000335

附件：2023 年分局视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设备清单

1、市局加密会议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1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华为	2	台
2	市局高清终端	TE60 1080P60	华为	4	台
3	终端接入授权	定制	华为	3	台
4	接入交换机	S5700-28P-LI-AC	华为	1	台
5	HDMI 分配器	HDMI0108	国产	2	台
6	HDMI 切换器	HDMI301	国产	4	台
7	SDI 分配器	SDI0102	国产	2	台
8	HDMI 转换器	HDMI-AV	国产	2	套

2、顺义分局购置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目前仍在使用的会议系统音视频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1	手持无线话筒	WMS 470	AKG	4	套
2	话筒杆	DCN-MICS	BOSCH	39	套
3	讨论代表机	DCN-DISCS	BOSCH	39	套
4	无线主机电池	DCN-WLIIION-D	BOSCH	25	套
5	20 米安装电缆	LBB 4416/20	BOSCH	6	条
6	5 米安装电缆	LBB 4116/5	BOSCH	4	条
7	会议控制主机	DCN-CCUB	BOSCH	2	套
8	HDMI 长线传输器	HDMI-CAT-HDMI	康威视通	11	套
9	HDMI 分配器	HDMI0108	康威视通	2	台
10	远程电源控制软件	定制	康威视通	1	套
11	控制台主机	定制	康威视通	4	套
12	演示计算机	定制	康威视通	2	套
13	8 路串口服务器	KWST-S08	康威视通	2	台
14	16 串口服务器	KWST-S16	康威视通	2	台
15	录播服务器	FT5000HS	康威视通	1	台
16	数字调音台	01V96I	YAMAHA	4	台
17	压限器	DBX266XL	DBX	2	台
18	反馈抑制器	FBX2810	赛宾	1	台
19	音频处理器	1212TC	东微	2	台
20	纯后级功放	LPA10000	ECLER	2	台
21	音箱	402II	BOSE	4	只
22	吸顶功放	LPA6000	ECLER	2	台

23	吸顶扬声器	CM62-EZs-II	SoundTub	3	套
24	22 寸液晶显示设备	22	AOC	12	台
25	47 寸液晶显示设备	47LY340C-CA-CECP	LG	12	台
26	60 寸液晶显示设备	60LY340C-CA-CECP	LG	1	台
27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康威视通	5	台
28	电源时序器	KWST-202	康威视通	1	台
29	LED 显示屏	Φ3.75	康威视通	9	平

3、顺义分局“非密高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设备清单（表一）（包含市局非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	VP9660	华为	2	台
2	媒体板	VC6M1MEDIA	华为	8	块
3	备用主控板	VC6M1ECCB	华为	2	块
4	接入 License	1080P60	华为	50	个
5	会议管理平台	SMC2.0	华为	1	套
6	SFP+高速电缆	SFP-10G-CU3M	华为	2	条
7	桌面会议一体机	DP300	华为	2	套
8	数字调音台	01V96i	雅马哈	1	台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T1616/TC	东微	2	台
10	监听音箱	LSR 308	JBL	2	只
11	36X36 混合高清矩阵	PRO-MAX3636	快捷	2	台
12	16X16 混合高清矩阵	PRO-MAX1616	快捷	1	台
13	HDMI 长线传输接收器	CR-uCAT5 HDMI 4KR	快捷	17	个
14	HDMI 长线传输发送器	CR-uCAT5 HDMI 4KT	快捷	6	个
15	高清录播编码器	ENC1200SNA	锐取	4	台
16	数字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TE60 1080P60	华为	12	台
17	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TE40 1080P60	华为	10	台
18	高清多画面分割器	KWST-Q5000	康威视通	3	台
19	高清会议系统主控软件	定制	康威视通	1	套
20	高清会议系统分控软件	定制	康威视通	2	套
21	高清音视频光端机	HDA04	康威视通	4	台
22	16 路串口服务器	KWST-S16	康威视通	1	台
23	高清双屏会议一体机	RP200-55A	华为	30	套
24	光纤收发器	RC111-FE-S1	瑞斯康达	10	对

顺义分局“非密高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采购项目设备清单（表二）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一、	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				
1	会控服务器	RH2288H V3	华为	1	套
2	核心交换机	S5720-56C-EI-AC	华为	2	台
3	多媒体视频会议服务器	RSE6500-M-4-AC	华为	1	套
4	单模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490-BIDI	华为	3	个
5	机柜 PDU	定制	突破	4	个
二、	五层会议室设备				
1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华为	2	台
2	会议室接入交换机	S5720-28P-SI-AC	华为	1	台
三、	九层会议室设备				
1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华为	2	台
2	会议室接入交换机	S5720-28P-SI-AC	华为	1	台
3	单模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BIDI	华为	1	个
四、	北二楼会议室设备				
1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华为	2	台
2	会议室接入交换机	S5720-28P-SI-AC	华为	1	台
3	单模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BIDI	华为	1	个
五、	分局局属分会场设备				
1	分会场接入交换机	S5700-52P-LI-AC	华为	2	台
六、	市局至分局级联设备				
1	会议室接入交换机	S5720-28P-SI-AC	华为	3	台
2	单模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BIDI	华为	2	个
3	单模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490-BIDI	华为	2	个